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劃分財產案第
Separação de bens n.º

CV4-21-0010-CEO-A

號 第四民事法庭
4.º Juízo Cível

待分割財產管理人： 梁志行，男性，成年，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澳門波爾圖街395-471號光輝苑7樓AE座。

被申請人： 譚玉芳，女性，成年，持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之住址為澳門渡船街39-A號德寶大廈地下A座，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法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公示傳喚上述利害關係人譚玉芳，現時下落不明，自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計三十天，(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九百七十九條)參與財產清冊程序，可在告示期後三十天內(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九百八十條第一款)提出反對本財產清冊程序、質疑被傳喚利害關係人的正當性或指出其他利害關係人、要求更換待分割財產管理人、質疑待分割財產管理人聲明的內容或提出任何延訴抗辯。關於財產目錄，可於同一期限內對財產目錄提出聲明異議、指出未有列入財產目錄的財產、申請刪除財產目錄中不應被分割的財產或指出財產說明中會影響分割的錯誤。

有關詳情載於待分割財產管理人作出的聲明及提交的財產目錄以及附同文件，其副本存放於本法院以供索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於澳門。

法官 A Juiz,


盧燕鈴 Lou In Leng

初級書記員 O Escrivão Judicial Auxiliar,


李偉民 Lei Wai Man